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31 批 262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

市案件交办组：

9 月 27 日，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 31 批 262 号交办案件（来信）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以区委常委、区纪委书记、区监委代主任江元泉为挂钩责任领导，牵头组织西阳镇政府、区水务局、区住建局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“下罗村民小组村民梁某将超 1 万方的建筑淤泥倒入梅江河，污染水质，多次投诉无效；下罗村民小组后山上堆积了大批量土石方，面积近千亩，灰尘满天”。经核查，上述情况部分属实。

二、调查整改情况

（一）关于“下罗村民小组梁某将超 1 万方的建筑淤泥倒入梅江河，污染水质，多次投诉无效”的情况。近年来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对河长制管理工作的要求，我区多措并举，全面建立区、镇、村三级河长制工作体系，打通治河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同时，以“互联网+河长制”为抓手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向全社会公

布河长、河段长名单，并在各河段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，公布河段管护范围、责任人、保洁员、相关职责和监督电话等，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。

群众反映的罗乐村按照河长制管理工作配备有市、区、镇、村四级河长，对河段进行日常管理、检查、巡查、记录、督办和保洁。通过询问该村河段长、村“两委”干部、驻村工作组、村民小组长、村民代表，实地调查梅江河罗乐村河岸，咨询区、镇河长办，梳理梅江河西阳段和白宫河近几年巡河记录及信访举报线索等手段，未发现该河段有建筑淤泥倒入梅江河，污染水质的情况。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办案单位还查阅了西阳电站断面自动水质监测站水质监测数据，梅江河河水水质符合断面水质要求。

（二）关于“下罗村民小组后山上堆积了大量土石方，面积近千亩，灰尘满天”的情况。经核查，群众反映的场地位于西阳散堆货场，是该东升工业园区内部地块自平衡项目。该地块使用权人为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由于该地块土地及周边区域的标高远低于周边规划道路标高，为加快推进园区开发进程，提升地块整体开发价值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及东升工业园区内土方自平衡的原则，依据《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（东升工业园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和2020年4月13日《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（〔2020〕9号）文件，东升工业园区对该地块所在区域统筹进行了土方平衡（平衡

后低于周边规划道路标高)。目前,现场存在边坡裸露,无覆盖、无支护等安全隐患,且未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。为解决上述安全隐患,9月14日下午,东升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在园区管委会二楼会议室召开工作推进会,研讨了西阳散堆货场区域现状,形成了安全隐患治理方案。同时,为确保下罗小组货场填土边坡住户安全,西阳镇第一时间制订了《西阳镇罗乐村下罗小组东升工业园区弃土场避险转移行动方案》。

现场要求相关企业制定行之有效的方案和管理措施,及时消除土石方堆积和扬尘污染对群众的影响。一是要求梅江控股委托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临时边坡支护方案,测算梅江控股、安徽虹达、腾力、雁中四家企业填土方量。二是要求梅江控股负责编制散堆货场安全隐患治理费用预算,方案设计费纳入治理费用范畴。三是要求企业按照“谁弃土谁实施治理工作”,严格按照治理方案实施治理,消除边坡安全隐患,按照水土保持方案,立即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;四是要求企业立即做好扬尘抑尘工作,采取围蔽、覆盖、雾炮降尘、洒水车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,有效减少扬尘污染,保证周边环境空气质量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加强执法联动和日常巡查检查力度,坚决遏制偷倒建筑垃圾、渣土、废弃物、人为水土流失现象发生,切实做到发现一起、处理一起。二是进一步压实河长制工作职责,加强协调配合和巡查监督,以点带面,继续加大对辖区内河段的日常巡查监管

力度，营造水清、岸绿、河畅、景美的水环境。三是深化群防群治，鼓励群众检举揭发各类违法行为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力量，着力改善环境质量，提高生态文明水平。四是梅江控股按照 9 月 14 日会议精神，全力加快推进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的组织实施力度，确保清除该地块平衡项目给周边群众带来的影响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 日